

【附件6】

吉林省生命与安全教育学会 会员的主要权利义务

1. 遵守和执行国家法规，执行我省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学会章程，享有本会的选举权；自愿入会，退会自由；依规缴纳相应会员费。
2. 无偿享有学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、研究指导、成果推广、优秀宣介权益。
3. 无偿获得“吉林省生命关怀教师志愿者”称号，颁发规范注册志愿者证件（吉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生命与安全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批准）。
4. 获得参与学会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；骨干教师、优秀成果等省级评先评优资质。
5. 获得全国公开出版省级报刊的研究成果和论文的推荐发表空间。
6. 获得组织和参加本会社会奉献、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获得相应荣誉的评比资格。

会员费缴纳标准：

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、按照吉林省民政厅注册批准的本学会会费标准：

单位会员：500元；3年会费一次统缴：1500元；

个人会员：200元；3年会费一次统缴：600元。

可由各市区理事单位秘书处或教科所、会员所在学校集中代收上缴，或由会员向学会自行缴纳；3年会费一次统缴，特殊情况与省学会协商办理。